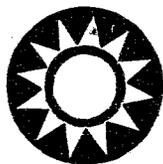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四一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內政部會省市及外工作代電及行政報告共八件。
- 二、黃委員長呈報護送班祥大帥回國歲專使行署出發日期。
- 三、院長報告本院秘書長向翁文瀾兼任。
- 四、院長報告令派蔣廷黻兼任本院政務處長。

乙：審查報告事項

- 一、修正上海市政府租稅規則。
- 二、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增紀錄修正規則）
- 三、補助河北棉業改進委員會事業費。

丙：任免事項

共二十二件。（第三案增名單）

丁：討論事項

- 一、調整各部會署之重複機關及事業。
- 二、衛生署呈送蒙古政委會衛生事業功步計畫大綱及經費預算。（增六綱）
- 三、立法院咨請續聘愛斯加拉預備。
- 四、朱委員聲請撥付蒙旗押荒費。
- 五、國府令交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 六、年終改債限期個月內辦理。

行政院第二四一次會議

日期：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

出席：蔣中正 孔祥熙 蔣作賓 何應欽 黃慕汝

陳怡寬 陳樹人 劉瑞恒 王世杰 張嘉璈

吳鼎昌 張羣

列席：俞飛鵬 翁文灝 蔣廷黻

主席：院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劉詠園 端木愷 趙家杰 申慶桂

主席恭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浙江省政府天津市政府呈報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七日一週間工作代電各一件。

（二）南京市政府呈報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三）教育部呈送二十四年七八九月份工作報告計三件。

（四）內政部實業部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五）交通部呈送二十四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六）青島市政府呈送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月份行政報告計三件。

（七）上海市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六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八）山東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七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審核廳簽註：以上各案均屬特別重要及抵觸法令事項，謹

簽

(九)蒙藏委員會黃委員長呈：准特派護送班禪大師回藏專使行署
函稱：關於護送班禪大師回藏各事，業經籌備就緒，茲定於十一
月二十五日，遣儀仗隊及一部職員，先行出發，十一月一日，本使
帶領全體人員，就道赴青，謹轉呈鑒登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已由院轉呈國府，并指令。

(十)院長報告：本院秘書長楊民誦呈請詳聘，情詞懇切，應予照准，遺
缺業經呈奉國民政府任命翁文灝繼任案。

(十一)院長報告：本院政務處長彭學沛呈請詳聘，情詞懇切，業予照准，
遺缺業已由院令派蔣廷黻先行任職案。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財政部孔部長寶業、鄧部長、教育鄧王部長、代理內政部部務陶次長、衛生署劉署長、奉交審查上海市政務呈請修正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一案，遵將原稿修正草案，分別審查修正，檢同審查會議紀錄，請鑒核案。

決議：重付審查，並令該市政府將收支狀況呈核。

(二) 內政部陶次長、教育部段次長、政務處彭處長、及財政部高司長、秉坊報告：奉交續行審查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一案，遵經會同審查，謹具意見，請鑒核案。紀錄中增

審核廳簽註：查此案前經飭據內政部議復，提出第二三四

次院會決議，文陶次長、段次長、彭處長、及財政部高司長再行審查，嗣據審查報告，復經提出第二三六次院會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並令知江西省政府，旋據江西省政府呈復，又經天付續行審查報告如上，謹此簽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財政部孔部長、鐵道部顧部長、實業部陳部長報告，奉交審查補助河北省棉業改進委員會事業費一案，經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開會審查，和具意見三項，請鑒核案。

決議：交原審查機關再議。

丙：任免事項

(一) 決議：任命程潛為參謀本部參謀總長。

(二) 決議：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張羣，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任命楊永泰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三) 決議：任命張道藩為內政部常務次長，陳介為外交部常務次長，周詒春為實業部常務次長，唐有壬為交通部常務次長，曾養甫為鐵道部政務次長，曾鏗浦為陸軍部政務次長，其餘各部政次帶次暨蒙藏僑務兩委員會副委員長，均仍照舊。

(四) 院長提議：本院簡任秘書曹宗蔭，屈向非，荐任秘書汪北陳常燕，另有任用，應免本職，以顧翹祥為參事，吳景超為簡任秘書，蔡珉王維燮為荐任秘書，並擬將參事張平聲調任簡任秘書兼。

決議：通過。

(五) 外交部汪兼部長呈，本部科長黃朝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鐵道部顧部長呈：本部技士朱蔭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 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呈：湖南保靖縣縣長袁鎮鏞，東安縣縣長並慶，宜辭職，祁陽縣縣長向焯調省，請予免職，並請任命李華漢為保靖縣縣長，許松園為東安縣縣長，譚丙為祁陽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八) 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呈：請任命穆國琛為江西遂川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九) 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呈：請任命張里元為山東沂水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 內政部代理部務陶次長呈：江蘇松江縣縣長金體乾辭職，川沙縣縣長李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並請任命李冷為松江縣縣長，王任民為

川沙縣縣長卷。

決議：通過。

(二)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本府秘書處秘書朱肇幹，另有任用，請予免職。

決議：通過。

(三)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本省民政廳秘書曹孟其辭職，秘書楊績蒸另有任用，科長兼技正連碧山辭職，科長黃松輔生一鴉，余如愚另有任用，請均予免職。

決議：通過。

(四) 甘肅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呈：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伏景毅病故，田德明另有任用，科長康克用辭職，請予免職。

決議：通過。

(五) 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該市財政局局長程遠帆早經去職，請予免職。

并請任命陸肇強為該中財政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五)軍事委員會函請簡派陸軍中將樊崧甫為陸軍第四十六軍軍長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陸軍陸軍第二十四師師長黃子咸，因病辭職，遺缺請

以該師副師長李英升充案。

決議：通過。

(七)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四十一師師長黃新，另有任用，請先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八)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五十一師參謀處主任余安全，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并請任命陸軍步兵中校張澤雲為該師步兵第一百五十二旅

副旅長案。

決議：通過。

陸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九師參謀何英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陸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三十師參謀陳欽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陸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處主任谷熹陸軍第八十五師

步兵第一百五十三旅第五百零五團團長譚本良另有任用請均免

本職另請任命陸軍步兵中校谷熹為陸軍第八十五師步兵^第一百五

十二旅第五百零五團團長案。

決議：通過。

陸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羅序和等十五員為海軍部軍需司司長及所

屬各科科長科員等職并請將各該員等原任職務免去案。名單印附

決議：通過。

丁：討論事項

(一) 院長提議：本院所屬各部會署之工作，亟應調整以充實，應由各部會署先行調查，(一)各部會署與他部會之重複機關(包括直轄與附屬及補助各機關在內)或事業(二)該項重複機關或事業每年經費來源及其支配如何，於十日內詳細開列清單呈院，俾便彙總調查，嗣後由院定期召集開會，並由各部會派政務次長或副委員長(衛生署應派簡任人員)出席，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衛生署劉署長呈送擬定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衛生事業初步計劃大綱，及衛生院經費預算，請核示案。大綱印冊

審核廳簽註：查關於蒙古衛生院案，前經併同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請補助興辦各項事業等語案，飭據主管

各部會審查報告，以蒙古地方醫藥缺乏，公共衛生，尤不講求，函於衛生院之籌設，自屬切要之圖，請交由衛生署仿照西北衛生事業辦法，急速規畫籌設，並由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協助進行，其經費由署另行擬具預算，呈院核撥等情，提出本院第二四零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分行遵照在案。茲衛生署所擬經費預算，計衛生院常年經費共列四萬二千元，開辦費共列四萬四千元，均尚切實，惟此項經費應如何籌撥之處，擬請院會決定。又所擬衛生事業初步計劃六綱，亦尚妥適，惟其標題內蒙古地方自治委員會會向，自治二字下，應加「政務」二字，又醫療設施項下，以期醫士作之普及，向「醫」字下應加「療」字，至防疫工作，據稱以種種痘為最急要，在蒙古地方，不獨新法未有，即舊法亦不普及，此自宜設法改進，而不專在破除迷信，其實有設法破

~~之~~必要句，破除二字，宜改為「改進」二字，並予修正，指令該署知照，並分令蒙藏委員會，及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知照，統俟院會決定後，再行辦理，當否，祈核示。

決議：通過，編入二十五年年度預算，並照簽註辦理。

(三)立法院查獲查顧問愛斯加拉，學識淹博，本院起草各種法律，深得其贊襄，現在聘約雖已屆滿，惟以後制訂法律，尚有待諮詢，仍擬續予聘用，請查照辦理。

審核廳簽註：查二十二年八月間，立法院以愛斯加拉，對於我國立法事業，貢獻甚多，提請聘為顧問，經第三七二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本院與立法院會商後訂約，當經飭由外交部於二十二年十月，與該顧問正式簽訂聘約，同年十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本年十一月間，該顧問以前項聘約，業經滿期，經委託寶道顧問轉函本院商洽續訂聘約。

題經咨請立法院核議在案，現立法院以該顧問學識淹博，仍擬續予聘用，究竟應否續聘，及續聘期間若干，如請院會決定，再前訂聘約第二項規定，該顧問服務期間為二年，期限終了後，得由我國政府重復聘用之。又第三項規定，該顧問月薪銀洋一千元，合併簽明。

決議：續聘一年，原約第三項內銀洋二字，改為中國國幣。

(四) 朱委員齋青函：查綏遠省政府所撥和碩公中壑區地畝，其中應

歸蒙旗三成五押荒費國幣一萬六千一百八十四元二角七分

三厘，前經呈請撥款清付在案，茲奉函示，為與經省府直接洽商

等因。查該省府對於和碩公中壑區辦事處，曾經一再協助，且已

免征歸公統雜各款在四萬元以上，殊難重向要求，而此歸蒙三

成五之押荒費，事實上又必須繳納，請談法撥款如數付給案。

決議：交綏遠省政府議復。

(五) 國民政府訓令：據主計處呈，為遵令彙編各機關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初定追加預算書，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令仰查照辦理案。

決議：通過。

(六) 決議：令各部會署年終考績，限二個月內辭竣，呈院核定。

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案審查會紀錄 第二也

一、地點：行政院

二、時間：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內政部 陶次長 鄒司長震宇代

教育部 段次長

財政部 高司長秉坊

行政院 彭屬長 陳泰事念中

四、紀錄：朱大昌

五、審查意見：

查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前次奉交審查，在酌予修改其關於徵收狀圖費一條，並提出尚題四點，由院飭據該省政府詳報聲復。茲經就該省政府聲復情形，再行詳加審查，念以該規則原

第十七條規定，按估定地價徵收狀圖費，雖與土地法之規定不符，但原規定將登記書狀等費，一併包括在狀圖費內，由聲請人一次繳納，以省手續。其地價在十元以下者，每坵僅繳費一角，亦較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之規定為低。於貧苦農民，不無便利，似可准予照辦。惟第一項第二款後，宜增列「每坵地地價 自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三角」一款為第三款，原第三款宜改為第四款「每坵地地價 自三十一元至四十元者四角」，庶一面可以維持該省所擬辦法，一面更能貫徹體恤貧農之旨。修正條文附後。

江西省各縣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西省地籍測量完竣各縣，其土地登記，在土地法未施行以

前，依照本規則試辦。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土地，暫以屬於農地之水田旱田園圃荒地地塘五種為限。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均須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

第四條

凡地籍測量完竣後，設縣土地登記處，掌理全縣土地登記事宜，並於各區設區土地登記處，以理土地登記，製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分段圖。

縣土地登記處及區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登記期間以兩個月為限，由縣土地登記處劃區公告之。

第六條

凡已辦登記之區域土地所有權之得喪變更，非經登記，不

生法律上之效力。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七條 土地登記，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代理人聲

請時，應授權人出具委託書。
公有土地之登記，由保管機關為之。
第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如有永佃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

之存在時，應於聲請書內聲叙之。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不在本地時，得由管理人或佃戶代為聲請登

記。但聲請書內，應由當地保長或甲長蓋章證明。
印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依式填寫聲請書，簽名蓋章，或捺捺印，並檢呈

管業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

聲請書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聲請登記時提出之管業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即交付審

查。如認為有疑義時，得令聲請人補繳，或另繳證明文件。其已

經審查之文件，應一律加蓋某某縣第幾區土地登記處審查
記之戳記，並註明聲請書字號，審查年月日，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二條

聲請人因特別故障，不能依限提出管業契據及其他關係文
件時，得取其區保甲長或四鄰或在舖之保託書，請予核准展
期，但至多不得過三十日。

第十三條

聲請登記之土地，經審查完竣後，由區土地登記處，於今段因
各地段內填列業主姓名，製成公告圖公告之。

公告期限定為三個月。

第十四條

公告應揭示於左列各地方：

- 一、該管區土地登記處衙門前之公告地方。
 - 二、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 三、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眾地方。
- 在公告期內有異議之土地，區土地登記處應即為所有權之

第十五條

二 江西土地登記

登記

登記簿冊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已經登記之土地，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附粘分段圖。土地所有權狀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前項狀圖，如有認為錯誤時，應於一個月內聲請更正。區土地登記處，應將處理登記情形，按月具報縣土地登記處。稟報省土地局，轉報省政府查核。

第三章 狀圖費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土地時，應按估定地價依左列之規定，繳納狀圖費：

每址地價，在十元以下者一角。

每址地價，自十一元至二十元者二角。

每址地價，自二十一元至三十元者三角。

每址地價，自三十一元至四十元者四角。

每址地地價 自四十一元至六十元者六角。

每址地地價 自六十一元至八十元者八角。

每址地地價 在八十一元以上者一元。

前項地價不及一元者，以一元計。

第十九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所有之土地，一律照章收費。

第二十條 區土地登記處接收聲請書及狀圖費時，應給與聲請人收據，

以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之憑証，並註明收件總數、收費數目，

及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區土地登記處，應將所收狀圖費，按月造冊清冊，悉數報由縣

土地登記處彙解財政廳。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聲請登記，逾規定期限者，每逾期一個月，追加狀圖費一成，並

由區土地登記處揭示催告。如逾期五個月，仍不聲請登記，

者。此項土地，應以垂主論，即行具報縣土地登記處轉報省土地局呈請省政府處分之。但於期限內聲明原因，請予展期者，得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以詐欺方法或偽造證據，濫登記者，除沒收所繳狀圖費撤銷登記外，並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土地登記，如有錯誤遺漏或虛偽，致權利人受損害時，得請求賠償，但其原因，應歸責於受害人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辦理登記人，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

第二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軍職人員名單

姓名	請任	職	務階級備
羅序和	海軍部軍需司	長	少將
張承愈		會計科	長上校
李景澧		儲備科	長上校
蔣濟深		會計科	員中校
余燮梅		營繕科	員中校
陳宰平	海軍部軍需司	審核科	員中校
蔣允俊		副官	少校
程費		會計科	員少校
袁輔廷			少校
熊兆			少校

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請免軍職人員名單

姓	名原	任	職	級	免職原因	備	考
羅序和	海軍部經理處	火將	處長	另有任用			
張承愈			會計科上校科長				
李景灃			總務科上校科長				
蔣瀟源			會計科中校科員				
余燮梅			總務科中校科員				
陳宰平			總務科中校科員				
蔣允俊			會計科中校科員				
程 農			稽核科中校科員				
袁輔廷			會計科中校科員				
熊 兆			會計科中校科員				

鄭穎亨	葉進勤	鄭友珪	鄧偉民	廖能寬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海軍部
學司	學司	學司	學司	學司
航務科	航務科	航務科	航務科	航務科
火校科員	火校科員	火校科員	火校科員	火校科員
士兵科	士兵科	士兵科	士兵科	士兵科
火校科員	火校科員	火校科員	火校科員	火校科員
／	／	／	／	／
／	／	／	／	另有任用

蒙古地方自治委員會衛生事業初步計劃大綱

一、區域及目標

蒙古區域廣大，驛路遼遠，衛生工作，實施非易，故初步計劃，暫以內蒙三十八旗為工作區域，確定步驟，儘先設立固定衛生院，為推進各種工作之中心，逐漸推行，目標在期相當時期（暫定五年）以內，使全區內三十八旗之民眾，人人得享科學醫療及公共衛生之利益，並具有普通衛生醫療之常識，其主要初步衛生工作，宜着重助產種痘及花柳病之治療三項。

二、實施步驟

1. 初步實施（第一年）

擬先於適宜地點，設一固定衛生院，為衛生行政最高機關，綜理全區衛生醫療事宜，其要務如下：

一、醫療設施：建設一固定醫院及巡回醫療隊，并籌設衛

生所等，以期醫工作之普及茲再分別述次：

(1) 衛生院（包括醫院在內）設病房門診及辦公室，病房內暫設二十病床，為全區推進衛生醫療之中心。凡全區內之重症患者得轉送醫院，再自治委員會之職員、學生、工匠等約計千餘人，亦應有此等衛生設備，以為全體員工役健康之保障。

(2) 巡回醫隊 可先組織二隊，定期巡回各旗，診療疾病，預防注射，衛生宣傳，重症患者，勸送醫院，並負責指導衛生所一切改進事項。

(3) 衛生所 在相宜地點，儘先籌設衛生所一處，辦理醫療并實驗各種衛生工作，同時訓練各種工作人員，用表演或獎勵方法，以策推進。

二、衛生工作 辦理衛生上應推廣之各種事宜，其最要

者有五：

(1) 助產及婦嬰衛生工作 查蒙古各旗沿用舊法接

生嬰兒及產婦因而死亡者甚多故助產及婦嬰衛生工作急需推進。

(2) 防疫工作 以種痘為最急需要因在蒙古種痘牛痘不獨新法未有即舊法亦不普及且各地民眾頗尚迷信實有設法破除之必要。

(3) 防治花柳病 蒙古各地花柳病甚為流行此於人民健康與民族興衰關係甚重且大故對於花柳病之治療亟須注意辦理並使各處民眾人人知曉花柳病之危險性。

(4) 衛生宣傳 一切衛生設施宜先使民眾了解並感覺重要故衛生宣傳工作為推行一切衛生工作之

工具，並宜切實施行。

(5) 訓練衛生員 其應習事項如次：

a. 助產。

b. 痘症。

c. 報告生死疾病。

d. 環境衛生調查及簡易衛生工程。

e. 簡易醫療及急救法。

訓練時期為一年。被訓練人員可由三十八旗中選送，每旗派送男女各一人，集合一適宜地點，而予以上述之訓練。其優良者，得派往各衛生所服務。其他如學校衛生及環境衛生，可先由自治委員會着手辦理，漸次推廣。

三、工作人員

院長一人 醫師四人 巡迴醫務工作及產婦科一人計三人

護士五人 助產士二人

衛生稽查一人

藥劑師一人 檢查員二人

四、經費預算

甲、開辦費

1、建築費 一、二〇〇〇元

2、購置費 二〇〇〇元 (藥材及器皿)

3、汽車費 一〇〇〇元 (巡迴醫隊用)

4、其他 二〇〇元

合計 四四〇〇元

乙、經常費 第一年每月三五〇元 (內有衛生所一所經常費一五〇元)

1、俸薪 二〇〇元

三、衛生

2. 購置	八〇〇元
3. 辦公費	五〇〇元
4. 其他	二〇〇元
合 計 (每月)	三五〇〇元
全年	四二〇〇〇元

開辦
第一年全年經常費 總計為八六〇〇〇元

II. 推行步驟 (第一年以后)

第一年計劃完成以後，如按五年計劃，則在第二、三、四、年三年內，除繼續推進以前工作外，擴充衛生院設備，並在可能範圍內，增設衛生所若干處。(擬定第二年設七處，第三、四兩年，每年增設十五處) 期至第五年全區三十八旗中，每旗有一衛生所，每一衛生所內工作人員，暫定二人，除衛要中心地點，酌用正式醫師外，即由第一年訓

練班畢業者充任之，由巡回醫療按規定日期，到所隨時
指導。（關於衛生所經費來源及預算支配，與在衛生所
服務之衛生員，應做各種工作辦法，均另訂。）五年計劃
既成，則每旗應有後列之工作人員：

1. 有已受訓練之衛生員，具有救急及簡單疾病之治療
知識。（如種痘救急，輕病診療，衛生宣傳，環境衛生改
良等。）

2. 有已受訓練之接生婆。